

关于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现就此函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2024年7月11日，我公司不存在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。

2. 截至目前，我公司持有的你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3. 异常交易波动期间，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1日

关于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司实际控制人，现就此函回复如下：

截至2024年7月11日，我单位不存在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。

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
2024年7月11日